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10日

第七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1
- 关于协调迁移山东敬业电煤储备中心项目用地范围内供水设施的请示 …………… 10
- 关于临淄区 2012 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报告 …………… 11
- 关于举办秘鲁邦沟铁矿项目推介会的请示 …………… 12
-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 13

### 区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临淄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19
- 关于成立华能辛店电厂 2×391MW 热电联产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 24
- 关于印发寿济路综合保通实施方案的通知 …………… 26
- 关于加强村居和庭院绿化养护管理的通知 …………… 35

关于开展“雪宫杯”生态临淄建设优秀政务信息评选活动的通知 .....	38
关于印发临淄区行政程序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47
关于成立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53
关于印发争创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宣传方案的通知 ... .....	55
关于加强镇街道餐饮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 .....	60
关于印发临淄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暂行办法的通知 .....	63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 知 .....	76
关于解决二〇一二年四至六月份大型活动接待、外出考察及行政 办公中心维修等费用的请示 .....	85
关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	86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整合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12〕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临淄区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整合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快农田水利建设步伐,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动财政支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意见》(鲁财农〔2008〕2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以各

级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为引导,通过整合各部门和各渠道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实行统一规划、资金整合、集中投入、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确保建成一片,发挥效益一片,提升我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管护水平,推动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发展。

## 二、整合原则

(一)坚持集中财力、优化结构的原则。打破行业界限、部门分割,整合优化各类财政支农资金,发挥项目资金的集聚效应,优化投资结构,集中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坚持突出重点、稳步实施的原则。围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集中投入、连续投入,做到投资一项、见效一项,充分发挥整合资金的集约效应。

(三)坚持机制创新、效益为上的原则。坚持上级扶持政策不变、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权限不变、资金安排渠道不变、资金监督方式不变。实行项目相对集中,综合配套使用,提高资金整体效益。

## 三、2012-2014 资金整合方案

紧紧围绕区政府批准的《临淄区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和《临淄区“旱能浇、涝能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按照“统筹规划、集中投入、注重效益、突出重点”的原则,以项目带动资金整合,重点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带动农业综合开发、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支农资金整合,最大限度的发挥支农资金的整体效益。

临淄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2012-2014年)计划整合资

金总规模 15.7 万亩,总投资 15207.02 万元,其中中央小农水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区 6 个,发展机井提水 PVC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面积 9.14 万亩,投资 8258.69 万元;在中央小农水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区所在区域发展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投资 1329.33 万元;其他涉农资金项目涉及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 3 个及齐都镇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 1 个,建设面积 6.56 万亩,投资 5619 万元。三年内我区将严格按照资金整合方案进行资金整合,确保资金筹集和整合方案全部落实,具体资金整合方案如下:

### (一)2012 年资金整合方案

2012 年度临淄区各类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总投资 4284.42 万元,项目区总面积 3.87 万亩,其中中央小农水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区 2 个,涉及凤凰镇和稷下街道办事处,发展机井提水 PVC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面积 2.87 万亩,投资 2585.80 万元;在中央小农水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区所在区域发展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投资 418.62 万元;其他涉农资金项目涉及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 1 个,建设面积 1 万亩,投资 1280 万元。资金整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2012 年中央小农水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凤凰镇片区(1)、稷下街道办事处机井提水 PVC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

整合 2012 年中央小农水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2585.80 万元,用于凤凰镇片区(1)、稷下街道办事处机井提水 PVC 管道输水

灌溉工程建设,发展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2.87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打机井 161 眼,配套机井 458 眼,配套射频设备 619 套;铺设  $\Phi 110$ PVC 管道 20.45 万米,设置给水栓 3 674 个;埋设电缆 21.50 千米。凤凰镇片区(1)东至与稷下街道的边界,南至 309 国道,西至与张店区边界,北至陈家村,涉及西路、寇家、周家等 14 个村;稷下街道办事处项目区东至博临路,南至董褚和闫家村,西至王家和杜家村,北至郑王村,涉及东村、西村、合理、郑王等 20 个村。属于 2012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区。

## 2、2012 年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整合 2012 年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418.62 万元,用于 2012 年中央小农水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区道路、林网等工程建设。新建田间生产道路 37 公里,采用泥结石路面;新建桥涵 203 座,维修桥涵 71 座;种植农田防护林 74 公里,种植防护林木 1.49 万株;设置土壤墒情监测站 2 处。

## 3、2012 年度敬仲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整合 2012 年度敬仲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 1280 万元,用于 2012 年度敬仲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建设,规划耕地面积 1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新打井配套机井 16 眼,修复配套旧井 168 眼,疏浚沟渠 2.6 公里,新建桥涵 179 座,铺设  $\Phi 110$ PVC 地下管道 6.5 万米,埋设地下电缆 6.1 千米。项目区位于敬仲镇,西起三里路,东至陈家村路,南起寿济路,北至敬仲镇 4 号路,涉及东姬村、西姬村、李一村、陈家村等 10 个行政村。

## (二)2013 年资金整合方案

2013 年度临淄区各类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总投资 4656.63 万元,项目区总面积 4.19 万亩,其中中央小农水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区 2 个,发展机井提水 PVC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面积 3.19 万亩,投资 2913.55 万元;在中央小农水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区所在区域发展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投资 463.08 万元;其他涉农资金项目涉及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 1 个,建设面积 1 万亩,投资 1280 万元。资金整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1、2013 年中央小农水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凤凰镇片区(2)、齐陵街道办事处机井提水 PVC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

整合 2013 年中央小农水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2913.55 万元,用于凤凰镇片区(2)、齐陵镇街道办事处机井提水 PVC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建设,发展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3.19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打机井 50 眼,配套机井 684 眼,配套射频设备 734 套;铺设  $\Phi 110$ PVC 管道 22.97 万米,设置给水栓 4 090 个;埋设电缆 24.15 千米。凤凰镇片区(2)东至王青屯和王青村,南至宏达路,西至南曹、南霸和西刘村,北至刘地村。涉及东齐、李家桥、东河、西河、林家等 30 个村;齐陵街道办事处项目区东至边界,南至宋王路、高速公路,西至淄河,北至乡镇边界,涉及后李、薛家、宋家、太平等 6 个村。属于 2013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区。

### 2、2013 年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整合 2013 年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463.08 万

元,用于2012年中央小农水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区道路、林网等工程建设。新建田间生产道路43.69公里,采用泥结石路面;新建桥涵224座,维修桥涵79座;种植农田防护林87公里,种植防护林木1.74万株;设置土壤墒情监测站2处。

### 3、2013年度敬仲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整合2013年度敬仲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1280万元,用于敬仲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建设。规划耕地面积1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新打井配套机井23眼,修复配套旧井145眼;疏浚沟渠1.8公里;新建桥涵189座,铺设Φ110PVC管道7.1万米,埋设地下电缆4.6千米。项目区位于敬仲镇,寿济路以南,敬仲与齐都交界以北,辛广路以西,李官村及崔官村以东,涉及李官村、杨官村、大寇村等9个行政村。

### (三)2014年资金整合方案

2014年度临淄区各类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总投资6265.97万元,项目区总面积7.64万亩,其中中央小农水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区2个,发展机井提水PVC管道输水灌溉工程面积3.08万亩,投资2759.34万元;在中央小农水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区所在区域发展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投资447.63万元;其他涉农资金项目涉及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1个,齐都镇新增千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1个,建设面积4.56万亩,投资3059万元。资金整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1、2014年中央小农水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敬仲镇和皇城镇

## 机井提水 PVC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

整合 2014 年中央小农水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2759.34 万元,用于敬仲镇和皇城镇机井提水 PVC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建设,发展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3.08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打机井 92 眼,配套机井 548 眼,配套射频设备 640 套;铺设  $\Phi 110$ PVC 管道 22.01 万米,设置给水栓 3 983 个;埋设电缆 22.9 千米。敬仲镇项目区东至淄河,南至敬仲与齐都镇的边界,西至辛广路和陈家村路,北至与广饶县的边界。涉及东郝家、张王、小东王、呈东等 24 个村。皇城镇项目区东至皇城西路,南至崖付村,西至淄河,北至崖头村。涉及史王、于家、锡腊、大铁等 17 个村。

### 2、2014 年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整合 2014 年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447.63 万元,用于 2012 年中央小农水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区道路、林网等工程建设。新建田间生产道路 41 公里,采用泥结石路面;新建桥涵 219 座,维修桥涵 74 座;种植农田防护林 82 公里,种植防护林木 1.60 万株;设置土壤墒情监测站 2 处。

### 3、2014 年度敬仲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整合 2014 年度敬仲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 1280 万元,用于敬仲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建设。规划耕地面积 1 万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打井配套机井 18 眼,修复配套旧井 175 眼;疏浚沟渠 2.3 公里;新建桥涵 168 座,铺设  $\Phi 110$ PVC 管道 6.8 万米,埋设地下电缆线 3.5 千米。项目区位于敬仲镇,寿济路以南,敬仲

与齐都交界以北,李官村及崔官村以西,敬仲与凤凰交界以东,涉及东胡村、西胡村、毕家村等 8 个行政村。

4、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临淄区 2014 年度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整合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临淄区 2014 年度田间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1779 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规划耕地面积 3.56 万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并配套机井 179 眼,改造维修机井 98 眼,建设机井房 508 座,铺设  $\Phi 110$ PVC 管道 20.57 万米,安装给水栓 4064 个,新建机耕路 15.3 公里。项目区位于齐都镇,济青高速路以北,淄河以西,231 省道以东,敬仲与齐都交界线以南,涉及付家村、石佛村、粉庄村等 39 个村庄。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区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整合工作,区政府成立了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为发改、财政、水务、国土、开发、农业等部门及相关镇政府,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人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业务的负责人组成,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研究资金整合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区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制定整合工作议事规则,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部门以管理资金为主、水务及

其它部门以管理项目为主、审计监察部门以监督为主的良性互动、统分结合的整合工作机制,为资金整合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三)加大支农资金投入。建立稳定的财政支农资金增长,依法安排落实好财政支农预算,确保每年支农资金增幅高于一般性财政收入增幅,财政超出部分重点用于农业投入,土地出让收益的10%以上用于农业投入。提高农业资金投入市场化运作水平,运用市场手段制定投资优惠政策。发挥农民群众开发建设的主体地位,落实财政扶持优惠政策,优化村民“一事一议”机制,鼓励农民积极参与项目工程建设。

(四)完善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统一的要求,对现行支农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各项管理制度要相互衔接,避免相互矛盾抵触和彼此交叉重叠,为支农资金整合提供制度支撑。

(五)加强资金监管。经过整合后的支农资金,相对集中,数额较大,要采取得力措施,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建立决策机制,实行政务公开,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制;强化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工程招标制、资金报帐制;完善监督机制,严格执行管理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和监督跟踪制、监督抽查制。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协调迁移山东敬业电煤储备中心项目 用地范围内供水设施的请示

(临政发〔2012〕54号)

市政府：

山东敬业电煤储备中心由济南铁路局、山西煤炭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和淄博敬业燃料有限公司三方合作建设,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总投资3.3亿元。建成后,将成为铁道部煤炭物流定点到发站,对于缓解区域煤炭供应紧张,降低物流运营成本,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该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有市自来水公司4处管理院落和8眼深水井。为搞好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特恳请市政府予以协调迁移项目用地范围内供水设施,迁移费用由淄博敬业燃料有限公司全部承担。

当否,请批复。

(联系人:石文森 联系电话:7211070)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临淄区 2012 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 主要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2〕55 号)

市政府：

按照《关于认真落实 2012 年市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督查通知》(淄政督通〔2012〕7 号)要求,现将我区 2012 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今年上半年,预计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390 亿元,增长 9.8% ;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21.73 亿元,增长 17.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30 亿元,增长 24.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81.8 亿元,增长 16.1% ;进出口总额完成 9.5 亿美元,增长 14% ;实际利用外资完成 651 万美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期内现金收入分别达到 14347 元和 9964 元,分别增长 13.2% 、18.7% 。

特此报告。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举办秘鲁邦沟铁矿项目推介会的请示

(临政发〔2012〕56号)

市政府：

秘鲁邦沟铁矿是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于2009年5月在秘鲁购买的铁矿矿权，目前探明铁矿石资源储量为35.17亿吨，矿体赋存条件好、储量大、磁性铁、品位高，埋藏较浅，适宜于露天大规模开发。为做好宣传推介工作，加快该矿开发进度，拟定于2012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在济南山东大厦一楼多媒体厅举办秘鲁邦沟铁矿项目推介会。本次推介会拟由淄博市人民政府主办，淄博市商务局、临淄区人民政府承办。届时，拟邀请市政府领导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同时，拟请市政府办公厅邀请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厅相关领导参会。

当否，请批复。

(联系人：苏惠 电话：13583398113)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

### 发证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12〕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1〕103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2〕18号)精神,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现就我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通知如下:

#### 一、重要意义

自《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以来,全区各级认真贯彻落实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和要求,积极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从面上看,我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技术水平还比较低,标准化、规范化程度不高,与新形势下加强农村土地管理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要求不相适应。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明晰农村土地产权,是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的现实需要；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管理和利用水平的客观需要；是深化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加强国土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国土资源社会化服务效率和能力的必然需要。各级各部门要从维护和稳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 二、任务目标

城镇建成区以外的所有农村集体土地都要进行确权登记发证，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到 2012 年底，全区涉及的 414 个行政村、668 平方公里中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全面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完成 40% 以上。到 2013 年底，全面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在此基础上，基本建立起我区城乡一体化的地籍管理信息系统。

## 三、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办理。要严格按照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对符合“权属来源合法、界址清楚无争议、面积准确”要求的予以确权登记发证，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确权登记发证。严禁通过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将违法违规用地合法化。土地权利人

要依法履行提交资料和现场指界的义务。

(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中,要充分尊重农村集体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要本着依法依规、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实事求是、维护和谐稳定的原则,妥善化解土地矛盾和纠纷。对短期内无法调处的农村土地权属争议,要做好工作,维持现状,暂缓确权登记发证。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只收取证书工本费。

(三)便民高效服务。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按照土地总登记的模式进行,有条件的镇、街道要设立专门的服务窗口。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四)充分利用已有成果资料。对已有的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资料,凡符合本次登记发证要求的,不再进行重复调查,可以利用原有资料进行登记发证。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要把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同地籍管理信息化建设结合起来,实现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基本建立起全区城乡统一的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提高地籍管理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全区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推进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工作。要建立目标责任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二)切实保障经费。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工作

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由区镇两级共同负担,专款专用。

(三)积极动员宣传。各镇、街道要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宣传活动。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在登记申报、土地确权、纠纷调处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要广泛宣传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目标和法律政策,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

附件:全区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 全区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 发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 张京义 临淄公安分局政委
- 赵清栋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民政局局长
- 王立明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聂文海 区信访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 毕国鹏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 吴爱玲 区物价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栾宜明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 朱云峰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
-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春光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宫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云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 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0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地方水利建设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 临淄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 实 施 细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水利建设,提高防洪减灾能力,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山东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鲁政发〔2011〕20号)、《淄博市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淄政发〔2011〕6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主要用于地方

水利工程建设和重点水利防护工程治理,并负担跨流域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 **第三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渠道:

(一)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含专项收入,剔除教育收费、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水资源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收入中提取 3%;

(二)对本区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照“三税”实际缴纳额的 1% 征收;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免抵的增值税额,按规定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三)从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中提取 3%;

(四)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提取 15%。

**第四条** 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 10% 提取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纳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管理。

**第五条** 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中提取 3%,以及第四条规定的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入库级次,由同级财政部门划转。

**第六条** 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从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及转移支付资金中按照 3%、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按照 15% 提取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现行预算管

理制度足额计提。

**第七条** 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向缴纳“三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由地方税务部门负责代收并就地缴入区(县)级国库,年终按省 50%、市 20%、区 30% 的分成比例进行体制结算。

**第八条** 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统一使用税务部门的税收票证,作为征缴凭证。代收所需征管经费按规定由省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区级不再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中提取或列支。

**第九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03 类“非税收入”01 款“政府性基金收入”38 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收入科目编码 103013801—103013802。

财政部门拨付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列政府基金预算支出 213 类“农林水事务”64 款“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对应的 01—99 项级科目,支出科目编码 2136401—2136499。

**第十条**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应使用“1030138—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下设的目级科目办理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纳和入库。

**第十一条** 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各级地方税务部门在与同级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对账后,将代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情况,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

(一)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包括前期工作);

(二)河流湖泊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城市防洪设施建

设、防汛应急度汛；

(三) 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管理, 水土流失防治、水系生态保护及水文监测设施建设；

(四) 农村饮水安全、灌区节水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

(五) 地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更新改造和运行管理；

(六) 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水利项目等其他相关支出。

**第十三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方面的开支。

**第十四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专款专用, 年终余额结转下年度安排使用。

区水务、发改等相关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 编制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预算, 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预算和基金实际征收入库情况拨付资金。其中,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要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区水务、发改等相关部门根据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编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决算, 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五条** 区政府负责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的领导工作。区财政、发改、水务、地税、人行、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各负其责, 共同做好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支预算管理, 健全管理制度, 积极组织收入, 科学、合理安排支出, 加快预算

执行进度,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水利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水利部门要加强对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的征管环境。

**第十九条** 地方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将应代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及时足额征缴入库。

**第二十条**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纳、缴库过程的管理,督促检查各经收处将所收资金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对延压、挪用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按政策规定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减征、缓征、免征,以及侵占、截留、挪用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2011年1月1日施行。其中,按照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三税”实际缴纳额的1%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规定,自2011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以前有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华能辛店电厂 2×391MW 热电 联产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0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华能辛店电厂 2×391MW 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动工、早投产,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华能辛店电厂 2×391MW 热电联产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陈 勇 华能辛店电厂厂长

邵华标 华能辛店电厂党委书记

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徐继国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区行政审批中心主任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石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郑忠 区安监局局长  
魏修国 齐城农业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刘卫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高山 临淄供电部经理  
朱春光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董书怀 华能辛店电厂副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沈照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寿济路综合保通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2〕10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寿济路综合保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寿济路综合保通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提高全区公路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塑造生态和谐文明现代化临淄新形象,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

寿济路临淄境内全长 28.576 公里,属于二级公路,2000 年 10 月竣工通车,东临寿光,西接桓台,途经朱台镇、敬仲镇和皇城镇,

是纵贯临淄东西的主干道,对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交通运输需求与日俱增,寿济路因修建年代早、建设标准低、重型车辆多,致使道路不堪重负,损坏严重。特别是,由于寿济路穿村路段较多,边沟不通、排水不畅等现象较为普遍,加快了路面病害发展,苇河街里、谢家店路口、朱台西等路段路况极差,严重影响了道路运输。该条道路的维修改造计划已上报省厅公路局,具体实施时间尚未明确,当前公路保通已迫在眉睫。

##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筹,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生态山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生态淄博的部署要求,以“坚持科学发展、突出内涵提升”为路径,以服务 and 惠及民生为根本,按照“政府组织、公路牵头、地方负责、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以寿济路综合保通为契机,提升决策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应急保障体系,优化路域环境,推动全区路网综合服务工作再上新水平。

## 三、主要任务

鉴于寿济路修建年限长、路况差的现状和近年内即将实施维修改造的实际,遵循因路制宜、因段制宜的原则,突出保通这一重点,着重从边沟排水、公路维修、公路保洁、店外经营管理和违法行为管理等方面予以整治。

(一)边沟排水治理。穿村镇路段要定期对石砌排水沟、下水口进行清淤、疏通;穿村两侧有路沿石路段,因下水口较小,甚至部

分路段无排水系统,难以满足排水需求,要采取扩大下水口、重设排水系统的措施,确保路面不积水;对穿村镇路段建筑堆、垃圾堆、柴草堆进行全面清理,定点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实行集中收集和处置;对公路两侧因违章建筑或私自填埋而造成的无边沟路段,要进行边沟开挖;对个别路段损坏的石砌排水沟,要进行修复,以确保排水顺畅;对非穿村镇路段因农业生产而造成的边沟农作物秸秆、杂草堆积现象,要定期进行清理。在此基础上,沿线各镇根据自身实际,在公路管理部门指导下,在村镇出入口等路段,组织实施路容路貌提升工作。(责任单位:沿线各镇)

(二)公路维修。根据寿济路的实际情况,公路管理部门要把握有利时节,对影响行车安全的坑槽、车辙等病害,及时处治;对公路沿线设施丢失、损坏的情况,要及时修复补齐。在此基础上,沿线各镇根据自身实际,在公路管理部门指导下,在村镇出入口等重要路段,组织实施路况提升工程。(责任单位:临淄公路分局、沿线各镇)

(三)公路保洁。公路管理部门要加强路面保洁工作,加大清扫力度,及时清除路面漏洒物,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污染;沿线各镇要加强对路沿石以外(包括路肩边坡、边沟等)生产生活垃圾(包括农作物秸秆、杂草等)的清理和处置力度,加强人工拾检,确保路肩边沟整洁无垃圾。(责任单位:临淄公路分局、沿线各镇)

(四)店外经营及占路打场晒粮治理。全面取缔车辆维修、清洗、乱停乱放及集市贸易、打场晒粮、摆摊设点等占道经营现象。公路集市一律进村,不得占路经营,公路两侧洗车店、路边修车点、

煤炭经营、废品收购等一律进院、进店经营。依法查处违法占用公路行为,杜绝占用公路打场晒粮,保障用路人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沿线各镇)

(五)违法行为治理。要加强对车辆超限、超载、漏撒等违法行为的整治查处力度,确保公路安全畅通。(责任单位:临淄交警大队、临淄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路分局)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寿济路保通工作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保证群众出行安全,推动小城镇建设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镇和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狠抓工作落实。为确保寿济路综合保通工作的顺利开展,区政府成立了专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方面工作。沿线各镇和有关部门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密切配合,确保此项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各镇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寿济路综合保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将具体工作落实到个人,形成工作合力。

(三)定期督导,严格考核。各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沟通、及时整改,定期将寿济路综合保通工作的开展情况,上报区政府督导办公室。区政府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定期调度,对组织领导不力、工作不到位的单位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镇和有关部门也要建立定期调度、考核制度,加强自检和整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四)广泛宣传,营造气氛。各镇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资源,加强对寿济路沿线群众的宣传引导,切实提高沿线群众爱路护路和参与保通工作的积极性。要及时总结推广保通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明确时限,长效管理。石砌水沟修复清淤、桥下环境治理、路面病害处治集中治理要于7月31日前完成;公路保洁、店外经营及占路打场晒粮治理、违法行为管理等要求沿线各镇和公路部门实行常态长效管理。各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和协调,认真研究措施,形成长效机制,确保寿济路安全畅通,为群众出行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寿济路综合保通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 寿济路综合保通工作任务分解表

所属单位:临淄公路分局

项目		起讫桩号	单位	数量	处置方式	备注
路面病害处治	龟裂	14.080-42.656	m <sup>2</sup>	160000	刷油	
	坑槽	14.080-42.656	m <sup>2</sup>	3600	挖补	
	水泥砼路面	苇河街里	t	135	填料	
路面保洁		14.080-42.656	km	28.576	清扫	常态化管理
交通沿线设施		14.080-42.656	km	28.576	补齐	里程碑、百米桩

# 寿济路综合保通工作任务分解表

所属单位:朱台镇

项目	起讫桩号	位置	长度 (m)	处置方式	备注
石砌排水沟淤塞	34.3-35.5	右	1200	暗沟清淤	
石砌排水沟淤塞	36.8-37	右	200	清淤	
石砌排水沟淤塞	37.0-37.2	右	200	重新开挖	石砌排水沟被垫平
石砌排水沟淤塞	37.2-37.35	右	150	清淤	
石砌排水沟淤塞	37.6-38.2	右	600	暗沟清淤	
石砌排水沟淤塞	38.2-38.6	右	400	暗沟清淤	谢家路口
石砌排水沟淤塞	38.6-39.5	右	900	扩大下水口	暗沟,高阳街里
石砌排水沟淤塞	39.5-39.7	右	200	扩大下水口	暗沟,高阳街里
石砌排水沟淤塞	39.7-40.1	右	400	扩大下水口	暗沟,高阳街里
石砌排水沟淤塞	34.3-35.5	左	1200	暗沟清淤	
石砌排水沟淤塞	36.8-37.1	左	300	重新开挖	石砌排水沟被垫平
石砌排水沟淤塞	37.1-37.35	左	250	清淤	
石砌排水沟淤塞	40.1-40.16	左	60	清淤	
石砌排水沟淤塞	40.330-40.55	左	220	清淤	
小计			6280		

# 寿济路综合保通工作任务分解表

所属单位：皇城镇

项目	起讫桩号	位置	长度 (m)	处置方式	备注
边沟开挖	14.78-14.813	左	33	开挖土边沟	样式一
边沟开挖	14.783-14.82	右	37	开挖土边沟	样式一
边沟开挖	14.83-14.882	左	52	开挖土边沟	样式一
边沟开挖	19.54-19.6	左	60	开挖土边沟	样式二
边沟开挖	21.5-21.59	右	90	开挖土边沟	样式一
边沟开挖	22-22.15	右	150	开挖土边沟	样式一
边沟开挖	22-22.205	左	205	开挖土边沟	样式二
边沟开挖	22.39-22.6	左	210	开挖土边沟	样式二
边沟开挖	22.53-22.6	右	70	开挖土边沟	样式二
边沟开挖	23.64-23.84	右	340	开挖土边沟	样式一
小计			1247		
石砌排水沟淤塞	14.88-15.57	左	690	清淤	
石砌排水沟淤塞	14.88-15.57	右	690	清淤	
石砌排水沟淤塞	19.57-19.64	右	68.6	清淤	
石砌排水沟淤塞	19.78-19.85	右	69.8	清淤	
石砌排水沟淤塞	21.725-21.85	左	125	清淤	
石砌排水沟淤塞	21.85-22	左	150	清淤	
石砌排水沟淤塞	21.95-22.005	右	55	清淤	
石砌排水沟淤塞	22.6-22.99	左	390	清淤	
石砌排水沟淤塞	22.6-23.09	右	490	清淤	
小计			27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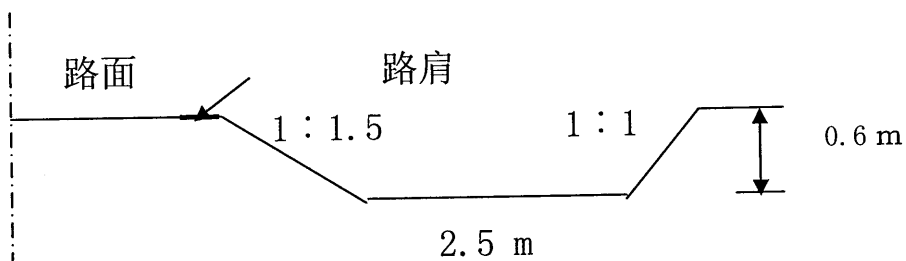
# 寿济路综合保通工作任务分解表

所属单位：敬仲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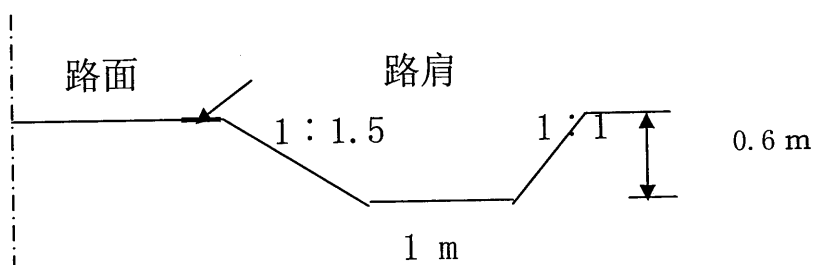
项目	起讫桩号	位置	长度 (m)	处置方式	备注
边沟开挖	26.75-26.93	左	180	开挖土边沟	样式一
边沟开挖	27.33-27.38	右	50	开挖土边沟	样式一
小计			230		
石砌排水沟淤塞	28.3-28.45	左	150	清淤	
石砌排水沟淤塞	29.41-29.8	右	390	清淤	
石砌排水沟淤塞	31.55-32.2	左	650	清淤	
石砌排水沟淤塞	31.8-33.36	右	1560	清淤	
石砌排水沟淤塞	33-33.5	左	500	清淤	
小计			3250		

# 边沟开挖标准断面

样式一：



样式二：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村居和庭院绿化养护管理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0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今年以来,全区各级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现代化临淄的统一部署,大力开展村居和庭院绿化提升工作,城乡绿化成效显著。为进一步巩固绿化成果,确保生态环境稳步提升,现就做好村居和庭院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要求如下:

### 一、健全机构,落实责任

通过开展村居和庭院绿化提升,全区非专业绿地面积翻倍增长,绿化质量大幅提升。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绿化养护管理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养护管理,确定一名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辖区内村居和庭院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人员名单务必于7月20日前,报区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于少俊,电话:7152606、13869389595)。有条件的镇、街道要成立专门的园林绿化管理机构,设立专门办公地点。要按照村居、单位绿化面积和苗木数量,每个村居配备1—

3名工作人员,建立人员管理档案和绿化养护管理日志,确保村居和庭院绿化有人管、管到位。

## 二、明确标准,加强养护

(一)绿地卫生。实行一日一清、全日保洁,保证绿地、广场及游园内清洁,无垃圾、无积水、无积雪、无坑洼、水面无漂浮物,工作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或挖坑深埋。

(二)绿化设施维护。供水管线、喷灌设施、护栏等绿化设施基本完好,维护及时;园林小品等基本完好,无乱贴乱画现象;无摊晒物品及树木上挂物品等现象。

### (三)植被管理

1、乔灌木:单株生长旺盛,树形自然,修剪及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5%以下,存活率达95%以上,无缺株。

2、地被模纹:生长均匀,符合几何图案要求,冠面无缺损,立面整齐,平面无断档,枯死株及时补植,存活率达95%以上,无明显病虫害,地面清洁。

3、草坪:草坪郁闭度良好,生长整齐,边角规整,修剪及时,无抽穗现象,高度适宜,无明显色差,墒情较好。坪面基本无杂草、污物,无病虫害。

4、草花:生长正常,密度、高度适宜,基本无断垄、缺株现象,无杂草。

(四)物资配备。根据各村居、单位实际,配备水管、果枝剪、草绳、喷雾器等专业养护工具及劳保防护服装等。各镇、街道至少配备洒水车、药车各1台。

(五)技术培训。按照全区统一要求,组织绿化工作人员参加全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树木修剪、植保等技术培训。

(六)落实门前绿化目标管理制度。各镇、街道要与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业户签定门前绿化目标管理责任书,对店前公共绿化予以责任落实,造成损坏的,追究门前绿地植物损坏连带责任。

### **三、强化监督,严格考核**

各镇、街道园林绿化养护机构要定期对村居和庭院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导,确保村居绿化、庭院绿化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和系统化的养护管理。区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工作领导小组要成立绿化养护管理检查小组,将各镇、街道绿化养护管理纳入年度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采用每月一检查、一通报制度。考核组依据上述《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进行现场打分,取考核组成员平均分,作为检查考核的有效得分。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雪宫杯”生态临淄建设 优秀政务信息评选活动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0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质量,切实加强业务交流,更好地为领导科学决策服务,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政府系统开展“雪宫杯”优秀政务信息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范围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及信息联系点的领导干部和专兼职信息工作者,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到2012年8月31日期间撰写的各类政务信息,均可参加本次活动。

### 二、基本要求

凡报送的政务信息,主题要紧紧围绕生态临淄建设、提升内涵发展等政府中心工作,密切联系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突出反映各级领导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经济运行中的重大情况和出现的新变化,贯彻落实上级政策、部署中遇到的问题与

建议,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基层破解难题的创新性做法等。政务信息撰写要求主题鲜明,内容充实,问题清楚,建议准确,语言精炼,层次较高,有较强的综合性、针对性、实用性。每篇信息一般不超过1500字,信息内容中涉及镇(街道)、部门、单位具体名称的,一律用“××”代替。所报送信息一律用A4纸打印。

### 三、活动办法

本次活动将对优秀政务信息进行评选。各单位限报3篇,于2012年8月31日前将电子版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电子邮箱:qzfxk@126.com)参加初评,初评结束进入正式评选的参评信息须按格式要求排版后,报送纸质版参加正式评选。区政府办公室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单位报送的政务信息认真进行评选,根据评委打分,按照得分高低,评出一、二、三等奖及鼓励奖若干篇,给予表彰奖励,并择优在《政务信息》上刊发或上报。(联系电话:7211070 传真:7220180)

### 四、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这次活动的组织领导,区政府专门成立了优秀政务信息评选委员会,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工作。评委会将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办法,认真做好评选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本次活动的组织领导,落实人员,明确任务,积极参加评选活动,力争推出一批精品信息,为政府领导科学决策当好参谋,为建设生态和谐的现代化临淄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1.“雪官杯”优秀政务信息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

2.参评政务信息报送要点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附件 1

## “雪官杯”生态临淄建设优秀政务信息评选 委员会成员名单

名誉主任:	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主任: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瑞卿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成员:	杨新良	区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孙海滨	区政府应急办副主任
	路桂玲	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科长
	陈守强	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王文韬	区政府研究室经济科科长
	石文淼	区政府研究室社会事业科科长

## 参评政务信息报送要点

### 一、农业新农村方面

- 1、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
- 2、我区大力发展现代农业、都市农业的经验做法；
- 3、我区农业结构调整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4、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5、农业标准化生产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6、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7、促进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的措施、建议及粮食收购市场情况；
- 8、重要农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确保市场供应的措施和成效；
- 9、防治美国白蛾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 10、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经验做法；
- 11、全区粮食高产创建行动、建设农村全面小康十大工程实施情况；
- 12、推进生态文明村镇建设的经验做法；
- 13、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创新农超对接模式的做法及成效。

### 二、工业方面

1、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措施、问题及建议;

2、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产业改造升级,实施重点技改项目情况;

3、节能减排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4、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变化、新问题以及促进工业生产和效益快速增长的措施和建议;

5、重点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中出现的新情况;

6、企业上市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7、扶持壮大重点骨干企业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8、四大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9、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

10、外需市场变化、人民币汇率调整对我区出口企业的影响;

11、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提高出口商品国际竞争力的做法及成效;

12、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情况;

13、积极开展国际资源能源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收购矿产资源开发权的新情况;

14、招商引资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5、加快镇域经济、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措施、经验及有关情况;

16、煤电油气运特别是电力迎峰度夏的突出情况。

### 三、服务业方面

- 1、完善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增加引导资金投入,繁荣发展服务业的做法;
- 2、企业非核心业务分离、规范服务业发展情况;
- 3、整合旅游资源,加快齐文化生态产业区、促进齐文化旅游发展的措施及建议;
- 4、放大“足球起源地”品牌优势,大力开发足球产业的措施及成效;
- 5、优化投资和消费结构,进一步鼓励消费的新政策、新措施;
- 6、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业的措施及建议;
- 7、搞好专业市场建设的措施及建议;
- 8、重点商贸流通项目建设情况;
- 9、搞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
- 10、培植服务业骨干企业和服务品牌的经验做法;
- 11、信息产业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四、城镇建设环保方面

- 1、城乡绿化工程进展情况及成效;
- 2、南部山区综合整治等环保重点工程进展情况及成效;
- 3、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镇村公路建设情况;
- 4、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消除化工异味扰城、加强大武和齐陵水源地保护、推进“三河治理”、搞好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情况;

5、重点城建工程建设情况；

6、东部新城建设、南部老区改造情况；

7、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落实情况、遇到的问题及建议；

8、新建及二手住房交易及价格变化情况；

9、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

10、房地产投资、土地市场交易情况；

11、执行商品住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情况；

12、保障性住房、“两区三村”建设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建议；

13、城乡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11、加快“一城三片区”规划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情况；

14、争创全国环保模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进展情况；

15、城乡生态环境、生活垃圾等治理情况；

16、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措施及成效；

17、强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思路和具体措施。

## **五、财政金融物价方面**

1、财政增收节支的措施及对策；

2、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3、促进转方式、调结构财税政策落实情况,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对财政增收的影响；

4、推动银行机构发展表外融资业务,增加资金供给的做法及

成效；

5、加强和改善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服务、落实财政对中小企业支持政策、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成功做法；

6、推进银行、证券等金融服务创新的新举措及成效；

7、粮、油、棉、肉、蛋、菜等农产品以及钢材、化肥等重要生产资料的价格和供应的重要变化情况；

8、完善和落实低收入群体补助办法，化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影响的重大举措；

9、规范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情况。

##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

1、政府为民所办十件实事进展情况；

2、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新情况、新特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做法及成效；

3、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4、《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

5、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农保、新农合等工作进展情况；

6、推进素质教育进展情况、遇到的问题及建议；

7、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解决幼儿“入园难”问题的经验做法；

8、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情况；

9、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疾病预防控制及医疗救助体系建设情况；

10、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11、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思路、措施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2、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情况；

13、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年”，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情况；

14、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全民医保、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5、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强流动人口、特殊人群管理和服务的做法及成效。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行政程序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0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行政程序年”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 临淄区“行政程序年”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行政程序年”活动,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 and 行政程序,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1〕123号)和淄博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程序年”活动工作方案》(淄政办发〔2012〕5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临政发〔2011〕137号)为主线,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为抓手,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严格行政程序,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活动内容

(一)召开全区“行政程序年”动员大会。召开动员会议,对贯彻实施《程序规定》,开展“行政程序年”活动作出部署,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做好《程序规定》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领导干部熟悉、行政执法人员精通、一般行政工作人员掌握和社会群众广泛知晓的总体要求,扎实做好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一是加强领导干部学法。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程序规定》,通过部门办公会议和专题法制讲座等形式进行全面系统学习。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政务信息平台、新闻媒体和简报等途径,广泛宣传《程序规定》确立的各项制度和先进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三是深入开展培训工作。在去年全面培训的基础上,针对《程序规定》实施中反映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专题培训。

(三)加强行政程序建设。一是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决策程序,及时公布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和操作规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合法性审查制度,建立行政决策智力和信息支持系统,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和征求意见、听证制度,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二是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制度。要严格执行《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和施行日期制度。三是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程序和证据规则。要加强对行政裁量权的规范和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四是全面落实法定期限办结、限时办结、承诺办结和当场办理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和强化政府层级监督,完善监督检查的方式方法,加强群众举报和投诉处理,对违法行政行为实行责任追究。

(四)完善配套制度建设。要全面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1〕8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138号)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临政办〔2011〕262号)规定。同时,根据《淄博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规范》、《淄博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淄博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和《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制定出台我区的相应配套制度。

(五)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一是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积极推进设立临淄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年内完成全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试点。二是把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作为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整合行政复议资源,实行对行政复议权的全部集中,完善集中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的程序和制度,逐步实现行政复议权的统一集中行使。三是继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规范化建设方案,实行典型引路,使行政复议受理渠道更加畅通、工作流程更加规范、办案质量进一步提高。四是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建设,完善机构设置,加强人员培训,实行复议应诉资格制度;完善行政复议接待室、审理室和听证室等工作场所建设,为办案提供有力保障;对行政复议案件要实行全面审查,既要做好行政行为的实体审查,又要做好行政程序审查,依法纠正违反行政程序的行政行为。

(六)深入贯彻落实《行政强制法》。一是做好行政强制规定的清理和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的后续工作。要依法规范并及时公布行政强制实施主体,认真研究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强制措施权的有关工作。二是按照《行政强制法》要求,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不断提高其适应行政强制执法工作的能力。三是严格行政强制程序。建立健全有关配套制度,确保《行政强制法》的各项程序规定落到实处;加大审查力度,对违法设定或规定行政强制的,坚决予以纠正;完善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进行陈述申辩制度,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

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建立重大行政强制决定备案制度，作出重大行政强制决定的，一律向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七)抓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积极推进和支持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网络考试系统的运行工作。通过参加市法制办统一组织的网络在线考试，检验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学习《程序规定》和《行政强制法》情况，促进依法行政知识学习，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1日—7月10日)。根据市“行政程序年”活动工作方案要求，召开全区“行政程序年”动员大会，制定“行政程序年”实施方案。各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制定本单位具体活动方案，7月10日前报区政府法制局备案。

(二)实施阶段(7月11日—10月31日)。各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按照各自实施方案，扎实开展“行政程序年”活动。活动期间，各单位要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区政府法制局。

(三)考核验收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各单位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形成书面报告，报区政府法制局。全区“行政程序年”活动领导小组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贯彻落实《程序规定》和加强行政程序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把“行政程序年”

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强化措施,明确责任,把规范行政程序作为做好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通过规范行政程序促进各项行政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坚持典型示范。活动期间,区政府将选择两个镇、街道和两个部门作为示范单位,及时总结推广经验,确保示范单位在贯彻落实《程序规定》,推进依法行政上有新的实质性进展。

(三)强化监督检查。区政府法制局牵头,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等部门负责“行政程序年”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7月份重点检查“行政程序年”活动的部署开展和制度建设情况;11月份重点检查“行政程序年”活动总体开展情况,主要包括: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保障情况、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情况、规范性文件管理情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情况、行政监督检查情况和行政复议情况等。检查采取自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情况将作为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0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我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提升全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管理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全区农村经济持续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荣庆升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崔文军 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局局长

于小兵 区农开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资金监督三个办公室。项目建设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荣庆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的方案编报、规划设计、组织实施等工作;资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王守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资金的筹措及管理工作;资金监督办公室设在区监察局,崔文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等工作。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争创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 宣传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山东省创建节约集约用地模范县(市)活动实施方案》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8〕90号)意见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以下简称创建活动),广泛宣传节约集约用地理念,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迅速掀起争创全国节约集约模范县(市)高潮,特制定本宣传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工作的总体部署,从服务我区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作大局出发,把握正确导向,坚持正面宣传为主,不断创新宣传内容、宣传形式和宣传手段,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动员工作,为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作顺利进行提供有力的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 二、宣传任务

开展节约集约国土资源模范县(市)创建活动是贯彻中央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战略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同时也是推进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破解资源管理难题、落实共同责任机制的有效途径。主要目标是“五个有利于”,即: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社会共识的形成;有利于推动资源节约集约科学政绩观的建立;有利于完善构建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新机制;有利于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有利于促进两型社会的建设。因此,要围绕创建活动的意义、任务和内容,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大造舆论声势,通过宣传,提高各级、各部门参与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创建活动的理解与配合,营造重视、支持、参与创建活动的舆论环境,促进社会各界对创建活动的关注,保证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 三、宣传主题与内容

宣传主题:节约集约用地保障经济发展。

宣传内容:

- 1、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作的意义、目标任务和内容;
- 2、当前国土资源面临的形势;
- 3、节约集约用地对保护耕地的重要意义;
- 4、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作现状和未来;
- 5、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作组织形式和有关要求;
- 6、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作活动中先进人物、先进典型的宣

传。

#### **四、组织实施**

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的宣传工作在临淄区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统一部署、同步宣传、各负其责的原则组织开展。由区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创建工作办)按照方案的要求,具体负责我区创建活动宣传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确定宣传内容、拟定宣传口号、编印宣传简报、联系邀请新闻单位等。

#### **五、宣传方式**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媒体,通过新闻报道、理论文章、街头广场宣传等方式广泛深入的宣传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作。

#### **六、工作安排**

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宣传工作分为准备启动、全面开展、成果发布及后期工作四个阶段。

##### **(一)准备启动阶段(2011年6月25日-7月5日)**

##### **1、主要任务**

以准备宣传资料、部署和开展宣传工作为主,重点宣传有关部级、省级领导关于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的讲话精神;及时报道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作的组织准备工作情况;解读全国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国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作相关政策等;宣传全国土地资源基本国情、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

作的意义与作用、全国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作的目的、任务、工作安排等。

## 2、工作内容

- (1) 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宣传工作;
- (2) 协调相关新闻媒体,落实宣传渠道;
- (3) 拟定全国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作宣传标语。

## (二) 全面开展阶段(2011年7月6日-9月10日)

### 1、主要任务

宣传解读《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推广先进经验、报道先进典型,发布我区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作动态和成果情况。

## 2、工作内容

- (1) 及时宣传报道创建活动的工作动态、领导讲话、会议精神;
- (2) 开展先进经验、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
- (3) 深入剖析创建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 (4) 开展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作目标和任务的日常宣传;
- (5) 发布《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并作详细解读;
- (6) 组织制作电视新闻报道、专题片、广告片等,利用报刊媒介发表专辑,设立宣传广告和宣传栏等。

### (三)后期工作阶段(2011年9月11日-11月15日)

#### 1、主要任务

开展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作典型经验的宣传;发布我区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作成果。

#### 2、工作内容

(1)公布我区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作成果;

(2)表彰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3)宣传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工作成果在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方面的基础作用。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镇街道餐饮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各镇、街道餐饮服务监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各镇、街道餐饮服务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

#### (一)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频发,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目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存在着面广量大、监管力量不足,特别是农村监管力量薄弱等问题,安全隐患较大,食品安全形势严峻。按照地方政府对当地食品安全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和整治工作的要求,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

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工作制度,切实担负起本辖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工作,逐步建立覆盖广泛、监管有力、运转协调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机制。

## (二) 实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委托执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部分行政执法权限委托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签订授权委托书,明确具体执法权限、执法要求。各镇、街道要依据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委托执法的具体事项及权限,对辖区内的餐饮服务单位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和各项专项检查,协助做好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定期将监督检查情况及相关材料报送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对各镇、街道行使受委托行政职权的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并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进行考核。要定期组织各镇、街道执法人员参加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确保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委托执法工作规范有序。

## 二、建立健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各镇、街道要成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负责人;继续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所建设,确定2—3名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本辖区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各行政村(居)要明确一名信息员,负责食品安全宣传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 三、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管

各镇、街道要加强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对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严防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协助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深入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对餐饮服务单位实行信用分类管理,促进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要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制度,及时处理举报信息。建立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制度,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

#### **四、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各镇、街道要制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措施,提高处置能力。要督导餐饮服务单位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认真开展自查工作,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要畅通信息收集渠道,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快速反应,及时报告、妥善处置。对因工作不力引发食品安全事件及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五、大力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各镇、街道要围绕科学合理、健康安全等主题,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强化餐饮服务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保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 临淄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金融服务水平,维护辖区金融安全与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金融消费者申诉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消费者是指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者接受金融服务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临淄区内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业分支机构。

**第四条** 金融消费者与金融机构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 (一)与金融机构协商解决;
- (二)向该金融机构的上级机构投诉;
- (三)向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申诉;
- (四)向银行业协会或者消费者协会投诉;
- (五)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六)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金融机构与金融消费者进行交易或为金融消费者提供金融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行业自律,主动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六条**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坚持高效便民、风险可控的原则。

##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成立临淄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行

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区金融办、区银监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法院、临淄工商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分管负责人及各区级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下设临淄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设在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负责处理涉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务。保护中心由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行长兼任主任,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成员由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区级金融机构分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负责人组成。

**第九条** 保护中心实行工作人员轮流值班制度,各区级金融机构指派专人轮流到保护中心值班,保护中心负责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金融机构分别成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点(以下简称“投诉点”),负责受理和处理本机构金融消费者的投诉,并及时处理保护中心转办的申诉案件。

**第十一条** 各金融机构应当自投诉点设立之日起七日内将投诉点设立情况向保护中心报备。

**第十二条** 新成立的金融机构或分支机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设立投诉点,并向保护中心报备。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的职责:

- (一)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二)指导保护中心和投诉点开展工作;
- (三)研究制定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制度和措施;
- (四)组织制定相关业务监管规则,指导和监督金融机构全面

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五)协调相关部门,形成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动机制；

(六)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维权氛围；

(七)其他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工作。

#### **第十四条** 保护中心的职责：

(一)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并指导投诉点开展工作；

(二)向金融消费者提供金融权益咨询服务；

(三)依法受理金融消费者的投诉、举报或者建议,并对其诉求所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或者处理；

(四)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向相关机构提出工作意见或建议；

(五)对金融机构执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情况进行评价；

(六)指导金融消费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七)对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披露或者通报；

(八)开展金融知识的普及宣传；

(九)其他需要保护中心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配合保护中心,进一步整合内部服务资源,搭建高效的投诉处理平台,建立健全本单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确保事事有记录,件件有反馈。

金融机构应当制定或完善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流程,明

确工作职责,报保护中心备案。

金融机构制定、修改或者实施新的金融产品规则、金融服务制度的,应当及时报保护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保护中心要逐步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信息化发展,建立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库和典型案例的报送和共享制度,并与相关机构共享数据和信息,定期发布案件形势分析报告。金融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保护中心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化工作,及时报送案件处理情况。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接受金融服务时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财产安全不受侵害的权利;

(二)个人隐私和消费信息受保护的权利;

(三)知悉购买的金融产品、接受的金融服务的真实情况,要求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价格标准和依据、计息罚息政策、运作方式、风险程度,或者金融服务项目、内容、收费标准和依据等信息的权利;

(四)自主选择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的权利;

(五)享有机会均等、自愿交易、收费合理等公平交易的权利;

(六)对金融产品、金融服务以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举、控告金融机构损害金融消费者权益行为,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

(七)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依法对金融消费者履行下列义务：

(一)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有关金融监管规定履行义务；

与金融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双方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

(二)听取金融消费者对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金融消费者监督；

(三)对金融消费者购买金融产品或者接受金融服务的申请,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对金融消费者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向其说明理由；

(四)应当向金融消费者全面、完整的提供有关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对复杂产品、关键条款或者交易条件应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消费者说明,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不得发布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掩饰产品风险的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金融消费者要求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计价标准、内涵实质、计罚息措施、风险说明或者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信息的,要求金融机构对合同条款或者相关文本进行解释说明的,金融机构应当如实、全面的提供或者真实、明确的说明；

(五)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时,应当向金融消费者出具交易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六)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对金融消费者作出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七)应当主动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普及金融知识,提高公众对金融产品、服务及其内涵和风险的理解,引导和培养公众的金融风险意识和金融权利意识;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布本单位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具体事项,包括专门机构、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流程等。积极、妥善、快速处理金融消费者的投诉或者建议,及时告知金融消费者处理结果并接受金融消费者的监督。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台账,有针对性地做好金融服务改进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向保护中心报送投诉案件汇总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遇到金融消费者集中大规模投诉或者投诉事项重大的,投诉事项涉及众多金融消费者利益,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金融稳定的,应当及时向保护中心报告。

保护中心对情节严重或者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跟踪监测分析,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完善应急管理措施,向领导小组报告。

## 第四章 申诉的受理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金融消费者向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提起申诉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通过来函、来访等方式提出。

**第二十三条** 金融消费者应当以实名提出申诉,并对申诉事项的合法性及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金融消费者的申诉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住址等身份识别信息和联系方式(申诉人要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被申诉方的名称、地址等详细信息;

(三)申诉的请求;

(四)申诉事由及相关事实根据(购买金融产品或者接受金融服务的日期、名称、数量、金额、受损害的事实、与被申诉金融机构的交涉情况及证明材料等);

(五)申诉的日期。

申诉内容不全、影响申诉处理的,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可以要求金融消费者于五日内进行补正,未能及时补正或者拒绝补正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诉,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金融消费者申诉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诉人是与申诉案件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二)有明确的被申诉方;

(三)有具体的申诉请求和申诉事由及相关事实根据;

(四)属于保护中心受理事项的范围;

(五)属于保护中心管辖。

**第二十六条** 下列申诉事项向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进行申诉的,保护中心予以受理:

(一)办理人民币相关业务的申诉事项;

- (二) 办理支付结算相关业务的申诉事项；
- (三) 办理国库、国债相关业务的申诉事项；
- (四) 办理征信相关业务的申诉事项；
- (五) 办理反洗钱相关业务的申诉事项；
- (六) 办理外汇相关业务的申诉事项；
- (七)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领域的申诉事项；
- (八) 办理金融市场相关业务的申诉事项；
- (九) 办理黄金市场相关业务的申诉事项；
- (十) 其他属于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监督管理的申诉事项。

对于受理的证券、保险业金融消费争议,保护中心将根据职责划分,协调相关各方积极配合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护中心应当对金融消费者提出的申诉事项进行审查,申诉内容、文字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申诉内容、文字资料存在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诉人当场更正。

**第二十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受理:

- (一) 没有明确的被申诉方的;
- (二) 金融消费者不能提供必要证据、无法证实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的;
- (三) 公民个人之间私下交易金融产品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购买金融产品的;
- (四) 争议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且无新理由、新证据的;
- (五) 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

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应当由指定部门处理的；

(七)金融消费者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超过一年的；

(八)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

(九)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保护中心受理金融消费者的申诉后,按照集中受理、分散办理的原则,采取电话询问、书面调查、实地调查等方式处理金融消费者的申诉。

**第三十条** 保护中心对受理的金融消费者申诉事项,根据事项行使管理权限,可以向被申诉金融机构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查:

(一)进行电话询问;

(二)进行书面调查,要求被申诉方提交争议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三)派人进行实地调查,了解争议情况,调取相关证据;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方式。

保护中心采取前款第(二)、(三)项规定措施,应当根据申诉事项涉及的权责范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派出调查人员进行调查,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调查的目的、内容、要求等情况,依法收集、保存有关资料,确保权益保护的合法性、公正性。调查人员在调查中获取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要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提供。被调查的金融机构应当实事求是地提供争议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材

料。

**第三十一条** 保护中心对金融消费者申诉事项进行协商调处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向申诉人告知办结结果。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处理期限的,应当经保护中心主任批准,并告知金融消费者。

金融机构投诉点对保护中心转办的申诉事项处理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向申诉人告知办理结果,同时向保护中心反馈办理情况。

**第三十二条** 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可以通过调解、责令被申诉金融机构改正、行政处罚等方式处理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金融消费者申诉事项。

## 第五章 金融消费投诉处理的监管

**第三十三条** 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应加大对金融消费者投诉、申诉处理情况的分析研究和舆情监测力度,根据实际情况主动采取窗口指导、业务辅导、行政调查、执法检查等措施,预防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发生。

**第三十四条** 对存在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 约见该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整改意见;
- (二) 对该金融机构损害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信息进行披露;
- (三) 依法进行专项检查;
- (四)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将损害金融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

(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五条** 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建立金融机构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情况分析评价机制,根据金融机构被投诉、申诉数量、办结率、金融消费者满意度等指标,对金融机构处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申诉工作进行半年或者年度分析评价,并根据具体情况向上级金融机构反馈、在同业内通报或者向社会通报、反馈。同时可以提出对金融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金融机构的分析评价采取等级制,对于评价等级高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将在其业务发展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于评价等级差或者被投诉、申诉情况较严重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将对其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相关金融业务活动予以重点关注,并将其列入下一分析评价期重点监督对象,加大对其监管和指导的力度。

**第三十六条** 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对金融机构处理金融消费投诉、申诉工作的评价,遵循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各项指标的取得和计算:

(一)金融机构被投诉、申诉数量由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依据投诉情况据实统计;

(二)投诉、申诉办结率为已办结投诉、申诉数量与受理投诉、申诉数量的比例,已办结投诉、申诉数量通过金融机构的反馈和向

投诉、申诉人回访取得；

(三)金融消费者满意度为投诉、申诉人满意处理结果的投诉、申诉数量与总投诉、申诉数量的比值,投诉、申诉人满意处理结果的投诉、申诉数量通过向投诉、申诉人回访取得。

**第三十八条** 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向社会通报、披露辖区金融机构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的分析评价结果或者与其相关的具体金融权益争议案件的,应当事先征得保护中心主任同意,由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法人机构、其他组织与金融机构发生金融权益争议向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申诉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6 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 “一卡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 临淄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 “一卡通”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山东省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双百目标年”活动的意见》(济银发〔2012〕29号)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强力推进年”活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58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临淄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以及“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大对薄弱领域的金融支持,解决农村金融服务不足”等有关精神,结合《关于中国支付体系发展(2011-2015年)的指导意见》(银发〔2012〕4号)的部署规划,全面深化农村支付环境建设举措,探索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农村地区支付清算效率和支付服务水平,着力推动在临淄区实现城乡一体化的金融支付服务格局,推动临淄区经济金融和谐稳定发展。

##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继续以农村地区支付服务需求为导向,扩大适合“三农”经济的非现金支付工具广泛应用和支付系统在农村的覆盖面,推动农村支付服务组织实现多元化发展。以镇、村为主战场,推进建设工作向镇及以下农村地区延伸,努力消除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空白区域。到2013年,实现“电子机具村村通,家家用上银行卡”,为农民搭建起“足不出户可缴费、身不出村存取款,田间地头能转账,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大变样”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平台,把临淄打造成全国一流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典范。

### (二)具体目标。

1、积极推广自助服务,改善用卡环境。按照“电子机具村村通,家家用上银行卡”的总体目标,深入实施银行卡覆盖工程,推动银行卡业务向产业化方向发展,加快银行卡助农取款业务推广

和助农取款服务点建设,深入开展“农村金融服务示范村居创建活动”,积极布放“万村千乡”信息机,构建起立体化、多维度、全覆盖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2、进一步拓展银行卡受理市场,优化受理环境,促进银行卡在农村地区的使用。到 2012 年底,实现农村地区银行卡人均持卡量达到 1.2 张以上,国家各项补贴全部通过银行卡发放,实现农村支付“一卡通”;农村地区特约商户、ATM 和 POS 机具(包括传统 POS 和电话 POS)在 2011 年底的基础上分别增长 20%、20% 和 40% 以上,在全区实现“一网通天下,一卡走城乡”。

3、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地区支付结算业务和风险防范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完善农村地区支付结算业务宣传和培训长效机制,实现宣传网络全覆盖,提高农村地区居民现代金融意识。

### 三、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中国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临淄农村商业银行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信局、淄博供电公司临淄供电中心、临淄移动分公司、临淄联通分公司、临淄农村商业银行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负责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此项工作

顺利开展。

(二)明确职责分工。中国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负责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工作的组织协调,并对金融机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进行考核。加强农村金融机构清算网络建设的跟踪指导,鼓励通过代理方式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推动结算工具和结算方式创新,适当简化开户手续。临淄农村商业银行作为“一卡通”工程实施的主办银行,具体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内部支付环境建设实施方案,按照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及上级行的工作部署,选准1-2个项目或产品作为切入点,优化农村支付结算服务,并做好宣传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区经信局负责督促通讯服务商提高金融系统安全性和运营可靠性,建立通讯故障排查和应急机制,确保通信线路畅通。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要在惠农资金及财政补贴资金的发放中,尽量减少工作环节和现金使用,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各镇、街道和村(居)委会要高度重视农村支付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配合临淄农村商业银行做好硬件设施的选址、安装和布放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并协助临淄农村商业银行做好“一卡通”工程实施的宣传发动工作。

#### 四、工作措施

(一)加大支持引导力度。各镇、街道要将农村支付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障碍。要大力支持金融机构在农村地区开展各类创新支付业

务,大力拓展农村支付服务领域。进一步加强与农村地区村级基层组织的协调力度,积极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切实将金融支付服务“引进村、落到户”。

(二)推动支付服务创新。推动临淄农村商业银行大力推广农民金融自助服务终端,争取将农民金融自助服务终端业务做成辖区的特色业务。继续发挥好“市场先行”优势,全面推进批发集贸市场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推广应用。选择农村地区龙头企业推介非现金支付工具使用,带动农村居民接受非现金结算。继续以粮食收购为切入点,探索推广农产品收购非现金结算的有效模式。要以农村村居为着力点加大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农村村居高效率、便捷的支付服务网络。积极结合“新农保”、“新农合”等惠农政策的落实,加快镇以下农村地区银行卡的普及应用和受理市场建设。探索通过发展网上支付农村示范户、在村(居)委会布放自助设施、向容易接受新生事物的农村居民推介手机支付业务等措施,让新型电子支付在农村地区逐渐扩大应用。继续拓展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保持、巩固和扩大特色服务业务量。

(三)以推广银行卡 POS 机具助农取款业务为突破口,提高支付系统和基础设施覆盖率。积极做好农村地区银行卡助农取款业务推广工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要在农村地区积极推广 POS 机具助农取款业务,每个行政村要至少设立一个 POS 取现点,实现农村群众“足不出村”享受良好的支付服务。

(四)以推行柜面业务合作机制为契机,进一步提高银行结算账户普及率。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要以满足日常基本支付需求为突破口,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农村地区居民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特别是银行卡结算账户。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推广国家各项补贴全部通过银行卡账户集中管理。以农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为基础,实现资金汇兑、补贴发放、小额信贷、社保医保资金管理及保险、电费代缴等多功能在一张银行卡上的融合。

(五)以“银行卡刷卡无障碍示范区”为依托,以点带面,优化农村地区银行卡受理环境。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要加大以农民为主体的银行卡发行力度。在银行卡服务定价上,充分考虑农村持卡人的承受能力,免收持卡人年费、工本费、小额账户服务费等费用,提高农村持卡人的办卡积极性。积极推动“银行卡刷卡无障碍示范区”创建工作,大力拓展银行卡受理范围。要在农村地区积极投放各种 POS、ATM 等金融机具,大力推行移动支付等新型便携支付机具,实现支付机具的全覆盖。要加强与面向“三农”的专业化服务公司的联合,将农机农具、农药化肥、种子饲料批发和种养殖户等作为重点发展对象,并在“联网通用、一柜一机”原则下鼓励直联。不断扩大农民银行卡的支付交易范围,保证业务量继续快速增长。

(六)着力防范支付风险。各市场参与主体要加强各类支付终端设备的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农村支付终端特约商户的检查监督制度。着力提高电话转账业务的安全程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支

付权益。继续完善农村地区支付业务信息报告制度,加强风险案件信息的交流沟通,认真做好农村地区支付风险信息的搜集和风险预警,协调、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打击支付领域各类违法活动。

(七)加大宣传力度。涉农金融机构要开展形式多样的非现金支付安全宣传,提高农民安全支付意识。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对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工作的宣传推广力度,引导农民熟悉和使用非现金结算工具,全面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建立银行卡宣传长效机制,将宣传经常化、长期化。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要研究制定业务培训的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农村地区支付结算队伍素质和业务技能。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要针对农民这一特定宣传对象确定宣传形式和宣传内容,宣传形式上应该走进农村、走近农民,宣传内容上应该注重与农民和农村切身相关的、能给农民带来实惠的支付结算业务类型。

## 五、实施步骤

农村地区支付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12年9月上旬,动员阶段。对临淄农村商业银行的农村网点接入现代化支付系统、银行卡农村发卡情况、ATM机布设等进行调查摸底。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制定相关措施。做好宣传动员,统一思想,形成共识。

第二阶段:2012年9月中旬,宣传阶段。由中国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牵头指导临淄农村商业银行制定整体宣传方案。组织临

淄农村商业银行到各镇进行集中宣传,确保宣传效果。

**第三阶段:**2012年9月下旬-10月,试点阶段。由临淄农村商业银行在辖区内选取两个镇(或街道)网点作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试点。由临淄农村商业银行制定相关措施,积极宣传银行卡、电话转账、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同时开展“农村支付一卡通,粮食补贴折换卡”活动。

**第四阶段:**2012年11月-2013年2月,推广阶段。在试点镇(或街道)网点成功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在全区全面推开农村支付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

**六、本方案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8月31日。**

附件：

## 临淄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 “一卡通”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王利明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行长  
张春生 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 成 员：孙英波 区经信局副局长、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张益年 区财政局副局长  
宗可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付青松 区农业局副局长  
梁天文 区水务局副局长  
耿庆斌 区卫生局副局长  
宋增祥 淄博供电公司临淄供电中心副经理  
王 迁 临淄移动分公司副经理  
齐建华 临淄联通分公司副经理  
张 光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副行长  
王 峰 临淄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张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解决二〇一二年四至六月份

## 大型活动接待、外出考察及行政办公中心

## 维修等费用的请示

(临政办发〔2012〕114号)

区政府：

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区政府办公室于2012年4至6月份承接了省、市、区会议及大型活动，会议活动经费支出1,429,190元；外出学习考察等支出1,338,733元。区行政办公中心楼内供水系统，因管道锈蚀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需对楼内地下室总管线及各楼层卫生间供水管道进行改造，工程造价约需75,000元，将供水管线改造施工工程纳入政府招标采购。

以上各项经费共计2,842,923元，请区政府研究解决。

当否，请批复。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 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2〕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6月份,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抓住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不放松,确保全区城乡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敬仲镇为有效遏制在镇主干道打场晒粮现象,积极与沿线村庄进行了沟通协调,进一步加大了对重点道路的巡查力度,并切实做好麦皮、麦穗等麦收残留物的清理工作,有效保持了道路畅通和路域环境整洁。稷下街道为进一步巩固绿化提升工作成果,联合孙娄派出所、永流派出所在各村(居)、单位广泛张贴并发放《关于加强绿化苗木管理工作的通告》6000余份,对违反绿化苗木管理规定的人员将进行严肃处理。区城管执法局针对夏季油烟烧烤问题联合各街道对城区烧烤业户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40余份,取缔主要道路沿线及游园周边露天烧烤11家,有效提高了城区居民的生活和居住环境

存在问题和不足:部分镇、街道垃圾收集设施维护不到位,

利用率不高,生活垃圾收集率偏低;个别路段麦收后残留物清理不彻底,存在路边村头堆积现象;店外经营现象有较大反弹;城区建筑工地车辆带土上路现象频发,等等。

现将6月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群众对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任意识,从根本上推进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月度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皇城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7月30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 附件:1.6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 2.6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6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 情况通报表

镇(街道)	6 月份扣分	村居人口数 (人)	每分值 (元)	应扣款 (元)
闻韶街道	8.12	69336	50.00	406.00
凤凰镇	12.38	76784	378.62	4687.31
稷下街道	14.99	50858	166.29	2492.68
敬仲镇	15.95	34377	170.22	2715.00
金岭回族镇	17.82	15194	70.17	1250.42
辛店街道	18.59	52330	123.55	2296.79
雪宫街道	18.91	41060	50.00	945.50
朱台镇	19	53562	264.72	5029.68
金山镇	19.07	87735	237.13	4522.06
齐陵街道	20.31	31973	155.28	3153.73
齐都镇	20.35	43676	209.80	4269.43
皇城镇	36.12	54524	268.29	9690.63
合计				41459.23

注:各镇、街道罚款金额将从 2012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 6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 情况通报表

部 门	5 月份扣分	每分值(元)	应扣款(元)
区环卫局	3	50.00	150.00
区市政设施管理 养护处	3	50.00	150.00
区水务局	3	50.00	150.00
区交通运输局	4	50.00	200.00
临淄公路分局	4	50.00	200.00
区园林局	4	50.00	200.00
区林业局	5	50.00	250.00
区城管执法局	5	50.00	250.00
临淄交警大队	5	50.00	250.00
临淄工商分局	5	50.00	250.00
区建管局	6	50.00	300.00
区房管局	6	50.00	300.00
合计			2650.00

注：有关部门罚款金额将从 2012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